

2023年喀左县县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通知》（辽民发[2022]18号）	到人	正职每人每月4600元，副职每人每月3800，委员每人每月3400元。	月	0421-4831460	
2	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朝政发〔2016〕22号）；《转发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朝民发〔2016〕122号）；《关于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朝民发〔2018〕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朝民函〔2020〕17号）；《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朝民发〔2021〕56号）	到人	2022年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	月	0421-4822669	
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18号）	到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6240元提高到6684元。	月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各地救助服务窗口	
4	农村分散特困救助供养对象补助资金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18号）	到人	2023年7月1日起农村分散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8700元，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905元	月	0421-4826720	
5	高龄老年人补贴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老年人高龄补贴政策的通知》（朝政办发〔2019〕1号）	到人	80-89周岁低收入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1000元。	月	0421-4899409	
6	临时性救助	民政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辽民发[2021]年34号）；《关于印发朝阳市临时救助操作规程的通知》（朝民发[2021]61号）	到人	一事一议，根据具体困境情形救助。	一次性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各地救助服务窗口	
7	城乡低保户和分散特困救助供养户电价补贴	民政局	1.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后城乡居民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电费补贴工作的通知》（辽民函〔2012〕30号） 2.朝阳市民政局、朝阳市财政局《关于统筹发放城乡低保户和农村分散特困救助供养户电费补助的通知》（朝民函〔2020〕1号）	到户	补助标准为5月/户/月	月	0421-4826720	
8	城乡低保救助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18号）	到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675元提高为每人每月696元。	月	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各地救助服务窗口	
9	城市分散特困救助供养对象资金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18号）	到人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878元提高到905元。	月	0421-4826720	
10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18号）	到人	集中供养孤儿提高到1885元/人/月，散居孤儿提高到1535元/人/月。	月	0421-4899660	
11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民政局	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孤儿基本生活养育和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政办发[2023]18号）	到人	全市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分档按706元、661元、612元、565元执行。	月	0421-4899660	
12	军队转业干部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发【2001】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朝财行【2003】106号关于实行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冬季取暖补贴的通知；	到人	房补取暖人均16588.69/年，复员干部生活补贴1811元/月/人，养老保险4596元/年，取暖费864元/人/年。	月	0421--5252020	

1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退役军人事务局	朝退役军人发【2022】54号转发关于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到人	在乡复员军人不低于150元/人/月，最低2330元；省及以上财政对各市为2016.7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不低于50元/人/月最低达到755元；参战退伍军人提高50元/人/月，提至80元/人/月；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提高50元/人/月，省及以上财政对各市补助560元/人/月；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提高55元/人/月，提至45元/人/月/年.全部由省及以上财政负担；农村老党员调整标准为：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提至80元/人/月；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提至95元/月/人。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递补贴标准，按50元发放；农村老年退役士兵提高每服一年补助54元/人/月。省及以上财政对各市补助标准调整为40.5元/人/月；老复员军人遗属每月1165；伤残军人和三属人员具体见附表。	月	0421--5252020	
14	义务兵优待金	退役军人事务局	辽退役军人发【2021】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工作通知	到人到户	22604元/年/人	年	0421--5252020	
15	建国前党员抚恤	退役军人事务局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央军委令第602号）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3.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社规〔2020〕2号）4.《辽宁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辽退役军人发〔2021〕3号）5.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朝退役军人发〔2021〕29号）	到人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10440元/年；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9720元/年；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8760元/年。	月	0421-5252877	
16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健局	1、关于辽宁省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实名制“直通车”发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辽人口发[2009]22号）	到人	发放标准为每人60元/年	年	0421-4838301	
17	奖特扶补助	卫健局	1、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17]76号） 2、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辅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18]41号） 3、转发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朝财社[2018]198号） 4、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5、转发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朝卫发[2022]27号）	到人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每人每月80元。 2、2017年伤残每人每月400元，死亡每人每月500元。2018年伤残每人每月480元，死亡每人每月610元。2022年伤残每人每月590元，死亡每人每月750元。2022年伤残每人每月640元，死亡每人每月810元。 3、2018年手术并发症一级标准每人每月400元，二级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三级标准每人每月200元。2022年手术并发症一级标准每人每月520元，二级标准每人每月390元。三级标准每人每月260元。	年	0421-4838301	

18	奖特扶补助	卫健局	1、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17]76号） 2、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辅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18]41号） 3、转发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朝财社[2018]198号） 4、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5、转发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朝卫发[2022]27号）	到人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每人每月80元。 2、2017年伤残每人每月400元，死亡每人每月500元。2018年伤残每人每月480元，死亡每人每月610元。2022年伤残每人每月590元，死亡每人每月750元。2022年伤残每人每月640元，死亡每人每月810元。 3、2018年手术并发症一级标准每人每月400元，二级标准每人每月300元。三级标准每人每月200元。2022年手术并发症一级标准每人每月520元，二级标准每人每月390元。三级标准每人每月260元。	年	4838301	
19	农村危房改造	住建局	转发《喀左县 2021 年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 工作实施方案》（喀政办发[2021]24 号）	到户	C级危房户均1万元，D级危房每户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0421-4823111	
2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	林草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100元	年	喀左县林草局造林站联系人：李东华 电话：15040867681	
21	公益林补贴资金	林草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非国有林权权利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喀左县林草局公益林办联系人：李献国 电话：13634905009	
22	公益林管护人员补贴资金	林草局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到人	3元/亩	季度	喀左县林草局公益林办联系人：李献国 电话：13634905009	
23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中央直达资金	畜牧发展局	1、《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2、《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畜牧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流〔2015〕859号）	养猪户	根据县资金规模和养猪户的建设内容确定。	年	畜牧发展局 联系人 杨东升 电话：0421-4822576	
24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农业农村局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41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4.《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农农〔2020〕148号） 5.《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8〕63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到户。	根据县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确定。	年	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李立文 电话：13795039006	
25	目标价格补贴支持种植结构调整资金	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朝阳市2022年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2〕66号）	设施农业建设主体及县政府确定的种植结构调整补贴主体	根据县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确定。	年	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冯树成 电话：13904219802	

2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农村局	1.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电话：0421-4822467
27	农民实际种粮一次性补贴	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农〔2023〕95号）	到户	根据下达的补贴资金额度及今年核实确定的补贴种植面积核定补贴标准。	一次性发放。	喀左县农业农村局农业股 电话：0421-4822467
28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水利局	1.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3. 《关于切实落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政策的通知》（辽水合〔2018〕8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度600元/人	喀左县水库移民工作部 0421-4838136
29	退耕（林）还河生态封育	凌河保护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辽河凌河保护区河道综合治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辽财农〔2016〕622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	凌河干流（含西支）封育区退耕农户或集体	在册耕地600元/亩；	每年度一次发放。	喀左县凌河局 0421-4822812
30	水系连通工程占地补偿资金	水利局	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第九期、2020.9.17）	到人	根据喀左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占地补偿实施方案：耕地900元/亩/年，林地600元/亩/年	每年发放一次	河湖工程建设部 高占国13842133070
31	贫困户扶贫补贴	乡村振兴局	（一）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三）《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四）《关于加快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辽乡振发〔2022〕6号） （五）《关于印发喀左县2022年金融工作的通知》 （六）《关于做好过渡期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喀扶办发〔2021〕2号	到人（指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	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全额贴息	季度、年	喀左县乡村振兴局0421-4830920
32	到户扶贫项目资金	乡村振兴局	（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国乡振发〔2023〕1号） （二）《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省以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资产有关工作的通知》（辽乡振发〔2023〕6号） （三）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辽宁省鼓励引导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农供〔2023〕18号）	到人	按实际情况2023年标准为1000元/人	每年	喀左县乡村振兴局0421-4838019
33	肉牛提质增量项目	畜牧发展局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粮改饲等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畜发〔2022〕326号）	项目县（市）辖区内肉牛基础母牛存栏5头及5头以上的养殖场户为补助对象	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市县补助对象实际产犊数量核算每头母牛补贴标准，项目县收到清算结果后及时协调兑现补助资金。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喀左县畜牧发展局0421-4822576

34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农村局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到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1〕5号）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喀左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0421-4822468	
35	村级水管员补助	水利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乡镇水利服务站库房建设仪器设备购置合村级水管员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2】22号、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到人	每人每年8000元	每年按季度发放	河道管理部0421-4838960	
36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水利局	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护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辽水合【2014】5号	到人	正式的库管员每年每人6000元、临时库管员每年每人2000元	每年度一次发放。	喀左县水库运行管理服务部0421-4262172	
37	雨露计划	乡村振兴局	辽扶贫办发【2019】39号 关于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落实补助的通知	到人（指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	3000元/（人*年）	学年	喀左县乡村振兴局0421-4838018	
38	教育零负担	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2022年教育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到人（指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	两免一补	春季、秋季学期	喀左县乡村振兴局0421-838018	
39	省外务工	乡村振兴局	喀乡振发〔2023〕11号喀左县2023年开展脱贫劳动力培训、雨露计划及落实稳岗就业实施方案	到人（指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	300元/人	每年一次性发放。	喀左县乡村振兴局0421-4838018	
40	危房改造	乡村振兴局	辽财农〔2018〕629号	到人（指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	C级危房根据施工工程量核算每户不超过1万元，对D级危房翻建补助标准统一为每户3万元。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喀左县乡村振兴局0421-4838019	
41	书记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中央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村书记、离任正职村干部	村党支部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实际工作量或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满9年或3届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三届以上的，每人每年补助200元。	月	喀左县委组织部0421-4823579	
42	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民政局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中央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村主任、委员	村党支部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其他村干部的基本报酬由各地按照实际工作量或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满9年或3届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三届以上的，每人每年补助200元。	月	喀左县民政局0421-4831460	
43	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	教育局	《关于对在农村中小学工作过的农村非公办教师发放养老补助的通知》（辽教发〔2011〕112号）	到人	按参加工作年限发放养老补助。养老补助按每满一年月发放20元的标准执行	季	0421-2618587	